附件七-【補助款讓渡授權書】

【適用服務業對象】

茲本申請單位參與雲林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，依規定完成設備汰換並辦理補助申請程序，經雲林縣政府審核後獲核撥之補助款，確實讓渡與 台端無訛，自即日起該補助款歸於台端，如有發生不實或偽造等情事，一概由本申請單位負全責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 為證。

此致 代申請人：_____ 台照

申請單位：　　簽名蓋章 ：

公司(單位)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